

#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单位）：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高田

委托代理人：黄思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晨 13632547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聘请与授权

-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之聘请。
- 2、乙方指派黄思周律师团队的杨晨律师、何渝晴律师等出任甲方法律顾问律师（下称顾问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之指派。
-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完成辅助性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指派的其他律师享有顾问律师之权利，承担顾问律师之义务。

##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和职责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 1、日常法律事务
  - (1) 为甲方重大决策、特定事项或者相关案件进行法律分析，

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3)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4)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 当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相关的律师函、声明，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法律事务。

## 2、仲裁、复议、诉讼法律事务

(1) 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进行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诉讼、民事和劳动人事案件的仲裁。

(2) 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涉及的行政复议案件，协助甲方完成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4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权利：

(1) 及时获得进行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要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并可独立自主地决定使用；

(2)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有权参加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甲方对内对外的决策、谈判及签约等活动，并对涉及法律顾问工作项下的事务享有建议权。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3) 乙方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行政机关声誉的言论；
- (4)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及相关材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 乙方律师不得接受第三方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甲方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报并回避；
- (7) 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8) 乙方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9) 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聘任单位委托的事务转委托第三方；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顾问工作，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意见；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

###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法律顾问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作出决定所导致的损失，系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乙方律师基本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法律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000 元 (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即法律顾问费用的 70%；本合同到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法律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 元 (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即法律顾问费用的 30%。

3、如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法律事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以外的法律事务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同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收费标准由双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规定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账号：8127827912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第七条 工作费用

1、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翻译费、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2、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且须符合甲方的财务报销制度。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较大损失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3)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拒不改正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官方文书或书面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任何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乙方仅提供部分法律服务的，甲方有

权根据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顾问服务或者违约期间的法律顾问费，该退还顾问费的计算方式为：总顾问费÷服务总天数×未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或者违约期间的天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延期支付利息。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填写联系地址真实。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及时通知的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书面通知可以当面交付（含特快专递方式）也可以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的形式按甲、乙双方在以下填写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

2、甲方确认，以下为甲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901

电话号码：

3、乙方确认，以下为乙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23层

电话号码：13632547221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二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3.1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3.12.27

高回

王明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